

[综合]

信息短波

黑龙江大庆高新 为农民工“撑腰”用心用情解“薪”愁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用心用情守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成功化解了18名农民工“薪”事,让农民工兄弟“安薪”过好年。王某等18名农民工因所打工的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他们的工资被拖欠近25万元。企业为他们出具欠条并约定2024年12月20日前结清。期满后企业仍未支付,王某等人遂诉至法院。考虑到此系列案涉及众多农民工切身利益,法院当即启用“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受理。主审法官立即开展并案实质性化解工作,重点向企业讲解国家保护民工政策,讲明拖欠民工工资法律后果,并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劝导。最终达成协议,即企业于1月13日、25日分别给付王某等18人每人工资1500元,余款之后每月25日前给付每人1500元,直至结清。领到首期“薪水”后,王某等人对法院高效解“薪”愁纷纷点赞。据悉,大庆高新区法院以“如我在诉”理念持续加大落实涉民生案件立案执行力度,用好调解手段,高效化解欠薪纠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付建国)

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 审判现场“说教”司法护航生态

本报讯 为加大对破坏环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保护生态环境资源,近日,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此案采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由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军担任审判长,同时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穆某某对破坏的244.11亩天然牧草地限期恢复原状。穆某某所在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及村民代表旁听了庭审。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用村民身边的案例,通过现场开庭、实地审判,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宣传效果。到场旁听的村民纷纷表示,已经意识到非法开垦天然草地的危害性,今后将依法使用土地进行生产。(孙宏颖 德钦)

河南灵宝 法院亮剑护“薪”安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某环境科技公司拖欠41名劳动者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杨某等41人在某环境科技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未及足额支付杨某等41人劳动报酬。2019年公司停产。为此,杨某等人向当地人社局投诉,人社局责令该公司整改并限期支付欠薪。该公司逾期拒不履行,2019年6月27日,人社局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该公司于7日内支付欠薪并加付80%赔偿金。后因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杨某等41人向灵宝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法院依法确认被告应按拖欠工资的80%向原告加付赔偿金。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杨某等41人工资,并按拖欠工资的80%加付赔偿金。(王项锋 张晓娟)

江西吉安 巡回审判进企业 护航营商促发展

本报讯 日前,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搬进企业厂区内,通过以案释法零距离的方式,打通司法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司法“触角”前移,聚焦企业司法需求,通过常态化巡回审理、送法进企业等方式,为企业“把脉问诊”,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法治力量,不断增强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刘清林)

湖南常德鼎城 节前高效调解 解决农民工忧“薪”事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仅用半小时便在线调解一起涉农民工劳动合同纠纷,让农民工安“薪”过年。原告李某从事室内装修,手下有木工、泥工、漆工等团队。李某团队为被告公司提供多项劳务装修后,被告一直未付劳务费。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注册等行为。2018年至2024年期间,李某团队多次找公司联系人赵某乙索要欠薪无果,李某遂于2024年12月将公司注销前全体股东告上法庭。案件受理后,承办人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经了解,被告赵某乙表示涉案报酬均是在股权变更前形成,变更时已约定好之前债务由原股东赵某乙承担。鉴于此,承办人通过赵某乙联系到了赵某乙。赵某乙表示愿意担责,但因经济困难,无法一次性付清欠薪,承诺先付部分款项,其他款项分期偿还。承办人向原告说明情况后,原告表示愿意调解解决问题。承办人在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好调解方案后,以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调解,最终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赵某乙当场微信转给李某3万元,并承诺剩余欠款将于2025年12月30日前付清。至此,李某的7年欠薪纠纷终于圆满解决。(毛婷婷)

广西贵港 开展“贵法护苗”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1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了由团贵港市委组织的贵港市少先队小骨干冬令营的40余名师生。在少年审判团队干警的带领下,他们“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在少年法庭,他们详细了解“圆桌审判”的特点和优势,“围观”各类仿真毒品等模型,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在庭审现场,他们“沉浸式”旁听了一起盗窃刑事案件,承办法官以案释法,以典育人,引导他们在学习和生活中知法、学法、守法、用法。贵法护“苗”,守“未”成长。近年来,贵港中院着力打造“贵法护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品牌,立足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融司法保护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据悉,截至目前,贵港市两级法院共搭建了12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选派69名干警担任全市72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2024年期间,先后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39场(次),有力撑起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蓝天”。(卢彦余梦)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周莹莹 刘超青 文/图

惩防并举,守望“只此青绿”



依法审理案件,融入环资审判最新理念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2020年4月,巨野法院以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综合试点改革为切入点,在龙掘矿区人民法庭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全面推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模式,逐步构建起生态司法保护专业化组织体系。“树苗成长得怎么样了?”“受损的生态环境如今恢复得如何?”前不久,巨野法院联合当地检察院、林业局等部门干警前往田庄镇,对一起环境资源案件判后补植复绿落实情况回访,做好环境资源案件生态修复“后半篇文章”。

2023年5月,刘某在田间放火烧草,不慎引燃周围树木,引发火灾。最终,法院以失火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要求刘某于2024年6月底前对林地进行补植复绿。“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结,及时有效修复才是最终目标。我们期盼让‘破坏者’变为‘保护者’。”法官回访时发现,刘某补种的树苗长势良好,目光所及一片生机勃勃,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近年来,巨野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致力于打造“预防+审判+惩治+修复”审判机制,探索“法院+村(社区)”模式,设立“环资巡回审判点”“环境资源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促进环境资源问题前端治理和矛盾就地化解。该院坚持宽严相济政策,推进环境资源审判职能的延伸,挂牌成立“生态环境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实现司法对环境资源服务保障的前期介入,依法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化集成治理。自环资法庭成立以来,巨野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125件,责令8名被告人承担环境修复责任,累计补栽树苗400余株,修复植被60余亩,缴纳生态修复资金20

余万元。

强化多元共治,汇聚联动司法最大合力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不能仅凭一家之力、一地之谋,而应创新司法协作,加强协同联动,形成社会合力。

“根据贵院司法建议书建议内容,经认真研究,我局已部署并落实相关工作如下……”这是巨野县自然资源局对巨野法院发来的司法建议书作出的回复。

为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巨野法院针对在过去三年内案件审理及执行中发现的盗伐林木及毁坏林地等案件进行分析调研,向当地自然资源局发出综合治理类《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司法建议书》,并联合当地政府围绕如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共同开展调研,以维护林地不受破坏。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规范了《林地使用许可证》的使用,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监督检查,对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严惩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为构建多部门联动、多元化化解新局面,巨野法院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积极探索“法院+X”机制。与县林业局、龙掘镇政府共同建立湿地保护协作机制,形成司法合力,助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在金山旅游区设立“法官驿站”,就近开展为景区提供法律咨询、旅游纠纷预防和化解等司法服务;与检察机关、环保职能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案件研讨、多元化解等五项制度,陆续出台联动措施12条,向基层组织发出环保整改司法建议22件,推动生态系统协同治理和一体保护,为环资审判工作注入新活力。

创新法治宣传,营造生态保护最优环境

翠绿的田野,庄严的法庭,一场“接地

司法新作为

梵塔朝晖,秦洞云霞,麒麟之乡,景美人和。在青山绿水之间,法治的力量如同一股清泉,润泽着生态的每一寸土地。近年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绘出司法审判护航“绿水青山”的新画卷。

法官走进古村“石头寨”,号召村民共同守护美丽村庄。



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普法活动。



法官向群众介绍环境资源审判案例。

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社会大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受众上万人次。与山东财经大学、菏泽学院共建“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教学与实践基地”,开展讲座、沙龙等普法活动20余场次,接纳青少年学生和社会公众参观学习2000余人。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巨野法院将持续加强环境司法保护能力水平,依法审理好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绿水青山。”巨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路凤娟说。

福建漳州:岁末年初“薪”愿成真

□ 陈俊伟 陈松辉 文/图

“太及时了!感谢法官让我们在过年前领到这笔钱!”

近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内人声鼎沸,不时传来的阵阵欢笑声,给冬日带来了浓浓暖意。福建某饮料公司原35名员工拿到工资,对法官连连道谢,不时相互分享着各自的喜悦。

原来,某饮料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工厂停工。黄某等35名员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饮料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后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某饮料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前向各申请人支付相应款

项共计23万余元,但某饮料公司未按期履行仲裁调解书所约定的义务,35名员工遂向龙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劳资关系好比鱼与水的关系,企业不按规定用工,劳资关系不和谐,损害务工人员利益的同时,自身发展也会受到影响……”在随后组织的双方和解工作中,法官情理法并用,经过正确引导、合理建议,双方同意以劳动仲裁调解书确定的内容达成执行和解。最终,企业方按照协议内容一次性全额支付35名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23万余元,至此,这批涉务工人员工资案圆满解决。



图①:法官核对申请执行入信息。图②:法官为申请执行入答疑解惑。图③:为申请执行入办理领款手续。图④:申请执行入领取涉薪案款。



④